

#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

## (2025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目 录

一、2025 年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概述 .....	1
二、网络立法纵深推进 .....	7
（一）完善网络领域基础制度，夯实网络强国建设法治根基 .....	7
（二）丰富新技术新应用发展治理规范，助力信息化驱动引领 .....	9
（三）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规则，护航网络生态向上向善 .....	13
（四）健全数据治理制度体系，保障数据安全与发展 .....	16
（五）优化网络市场运行管理制度，促进平台经济行稳致远 .....	21
（六）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筑牢安全底线防线 .....	23
三、网络执法效能跃升 .....	26
（一）精准打击网上突出乱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26
（二）整治新技术新应用滥用，引导技术向善发展 .....	29
（三）深化网络数据安全执法，提升数据治理效能 .....	30
（四）综合治理“内卷式”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 .....	32
（五）加大网络安全执法力度，严惩网络违法犯罪 .....	37
（六）强化网络执法综合保障，完善网络执法机制 .....	39
四、网络司法全面强化 .....	41
（一）强化司法政策供给，赋能互联网创新发展 .....	41
（二）妥善处理涉网案件，以公正司法守护公平正义 .....	44
（三）加强技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司法办案质效 .....	48

五、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	51
(一)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展现网络法治建设生动实践 ..	51
(二) 强化优质内容供给，深化网络法治宣传品牌建设 .....	54
(三) 聚焦网络法治实践主题宣传，凸显网络普法基础性作用 ..	57
(四) 推进全过程网络普法，促进法治宣传与管网治网深度融合 .....	60
(五) 创新载体拓宽路径，提升网络法治宣传承载力影响力 .....	63
(六) 聚焦前沿发展难题，深化网络法治教育与理论研究 ..	65
六、涉外网络法治持续深化 .....	68
(一) 完善涉外网络法律制度，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	68
(二) 深化多双边对话合作，推进网络法治务实协作 .....	70
(三) 搭建国际合作平台，促进网络空间治理交流合作 .....	73
附录    中国网络法治大事记（2025 年） .....	76

## 一、2025 年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概述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十四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网络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扎实推进，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成为共识。重点领域立法实现新突破，基本建成适应互联网发展的网络法律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已出台网络领域立法 180 余部。持续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网络合法权益。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司法，依法打击网络犯罪，有力维护网络空间公平正义。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不断凝聚法治共识。涉外网络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2025 年 10 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等。11 月，党中央时隔五年再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深入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对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同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抓网络生态治理必须坚持党的领

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法治护航、坚持系统观念”“网络生态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治等多种手段”“要统筹推进网络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法治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基石，始终与互联网发展同步演进、同频共振。2025年，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部署要求，服务大局、系统谋划、重点突破，在网络立法、网络执法、网络司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和涉外网络法治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加快网络立法，深入推进网络法律体系建设。**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回应人民群众呼声，不断建立健全网络法律制度。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制度，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明确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明确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综合性规定，完善法律责任制度，扩大域外适用情形。不断健全网络信息内容建设和管理规范，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内容治理规则建设，细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规范自媒体管理，夯实网络生态治理法制基础。进一步丰富新技术新应用治理规范，完善人工智能应用、电子单证、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等管理制度，助力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持续构建数据出境“制度拼图”，公布《个人信息出境

认证办法》，形成以“三法一条例四规章”为主体的多层次、全覆盖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明确数据共享和资源开发利用制度，细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要求。完善网络市场运行管理制度，优化平台经济竞争生态。细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制度，以高水平安全守护高质量发展。设立运行首批 8 家国家网信办网络立法联系点，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深化网络执法，网络生态持续向上向好。**坚持完善执法程序，持续强化执法力量，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网络执法。健全网络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网络执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涉网行政执法资源。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综合运用约谈、限期整改、下架下线、暂停功能、公开曝光等多种手段，分级分层、分业分类开展监管执法。网信、工信、公安、版权等部门持续开展“清朗”“净网”“剑网”“护苗”“固源”“护网”等专项行动，深入整治人工智能技术滥用、个人信息泄露、数据安全风险等问题。2025 年，全国网信系统依法约谈网站平台 5811 家，警告 1646 次，对 521 家网站平台实施罚款处罚，会同电信主管部门注销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lication，以下简称 App）备案，以及关闭网站、App 9637 家。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整顿涉企侵权、价格无序竞争等乱象，强化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网络环境。加大

网络安全执法力度，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推进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等相关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力捍卫公平正义，持续推动司法提质增效。**强化严格公正司法，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司法效能全面提升，依法从严惩处网络犯罪，加强涉网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围绕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网络犯罪等重点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持续健全网络空间司法规则。推动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赋能司法工作，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强检察智能化建设，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开发利用，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伦理指引。加大对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未成年人等主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聚焦数据权益、人工智能、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加强以案释法，引导新业态规范发展。

**创新网络普法和理论研究，促进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宣传，各地各部门、媒体网站开设“E起学习”等网上理论学习专题，深入开展“网络媒体行”系列活动，充分展现网络法治建设生动实践，凝聚法治共识。编撰发布首部国家部门层面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中国

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同步开展法治建设成就集中宣传，网上传播量超5亿次。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深入开展网络普法奠定良好工作基础。深化拓展“全国网络普法行”品牌，3年来累计开展活动4000余场次，网上点击量超200亿次，圆满完成品牌活动总收官。各地各部门围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网络领域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宣传解读。以科技赋能丰富网络法治宣传形式，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跨界联动等方式，强化网络法律法规的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网络法治教育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与培养体系不断完善，网络法治研究深入技术应用与法律实践，为网络法治建设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理论和智力支撑。

**强化全球协作，深化涉外法治成果国际共享。**加快制定完善网络领域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搭建网络法治交流国际平台，持续深化涉外网络法治建设。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明确，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我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扩大域外适用情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明确将禁止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纳入反制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完善

涉外网络案件审理机制。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开展多双边交流合作，推动《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正式开放签署，并成为公约首批签署国。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为多边数字规则注入新动力。发布《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倡导公平普惠与合作治理。依托世界互联网大会、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等国际平台，主动宣介中国依法治网的重要成果与实践经验理念，持续深化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共识。

## 二、网络立法纵深推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2025年，我国全面加强网络立法统筹协调，持续完善网络法律制度体系，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制度深化构建，网络生态治理规范持续健全，信息化发展制度不断丰富，网络和数据安全规则加快完善，网络立法联系点建设取得突破，为建设法治化网络空间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完善网络领域基础制度，夯实网络强国建设法治根基**

《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网络安全基本原则，明确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基础制度，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进一步适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回应管网治网新的实践需要，为建设网络强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信息时代的“时”与“势”，紧密结合我国互联

网发展治理实践，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本次修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明确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作出综合性规定。**本次修改新增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专门条款，一方面，完善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措施，明确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提出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完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随着网络应用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网络安全形势持续变化，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本次修改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结合网络执法实践，健全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制度，完善相应处置处罚措施。同时，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明确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

处罚，切实保障网络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加强与相关法律的有机衔接。**《网络安全法》构建了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等基础制度。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相继出台。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明确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网络运营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增强了网络立法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扩大域外适用情形。**当前，我国面临的境外网络攻击形势日益严峻，对我国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构成现实挑战。本次修改明确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二）丰富新技术新应用发展治理规范，助力信息化驱动引领**

当前，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多个场景加速

落地，各类智能产品和服务创新活跃，深刻改变了经济社会运行方式。2025年，我国逐渐丰富新技术新应用立法实践，加速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小快灵”立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发展的法制基础。

**出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管理规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发展和广泛应用，人脸识别、拟人化互动等人工智能应用日益普及，相应信息内容安全、隐私侵害、未成年人保护等多重风险挑战也逐渐凸显。2025年3月，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建立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监督管理制度。4月，中国气象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明确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数据开放共享、算法模型研发和应用场景赋能等支持与促进措施、应用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制度等。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就《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进一步落实科技伦理管理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具体实践。9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围绕总体要求、应用场景、规范部署、运行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举措。12月，国家网信办就《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明确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

务的服务规范，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

**完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要求。**人工智能技术为生成合成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与此同时，生成合成技术滥用、虚假信息传播扩散加剧等问题也引发社会各界关切。2025年3月，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明确相关服务提供者开展内容标识的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制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促进人工智能在文本对话、内容制作、辅助设计等各应用场景加快落地，同时减轻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滥用危害，防范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传播虚假信息等风险行为，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该办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对防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引发安全风险、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水平起到进一步规范作用。

### 专栏 1 人工智能立法取得重要突破

2025年，我国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深化人工智能领域的框架性规定与专门性规则，取得新的重要突破。

强化顶层设计。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增设人工智能专门条款，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作出综合性规定。明确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

发展。

完善专门规则。精准规范技术行业领域应用新场景，出台《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等重要应用场景的制度规范。深入探索以技治技新举措，同步制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等规范性文件、强制性国家标准等。

护航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规模达 6.02 亿人，较 2024 年底增长 141.7%，普及率达 42.8%。国产大模型产品与智能搜索、内容创作、办公助手等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构建起覆盖多个领域的智能应用生态。

**建立健全电子单证应用相关制度。**随着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航运领域的广泛应用，电子提单、电子运单等数字化单证日益普及。2025 年 10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为适应航运单证电子化不断发展的实践需求，在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专节规定电子运输记录，明确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地位，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9 月，国家网信办就《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从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和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对电子单证应用的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作出

规定。

**探索构建卫星互联网制度规范。**卫星互联网作为未来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战略价值日益凸显。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关系的建立和国内协调的开展等制度，促进卫星频率轨道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维护空中电波秩序。4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印发《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对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技术产业发展与促进、设备设施与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促进和规范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健康发展。

### (三) 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规则，护航网络生态向上向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网络生态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5年，我国针对网络空间衍生的新矛盾新风险与新诉求新期待，持续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规则，进一步夯实网络生态治理法制基础。

**完善信息内容治理规则。**为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我国着力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内容治理规则。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

济促进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善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惩处，将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同时，《住房租赁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积极回应相关领域线上发展趋势，对网上租赁信息发布、数字阅读、网络祭扫等服务作出针对性规定，进一步压实相关网站平台信息内容治理责任。

此外，2025年1月，国家网信办、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明确从事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活动的基本要求，规范开办互联网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军事账号等，建立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制度。9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明确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网络行为的基本原则与行为规范。各地深化网络生态治理立法，河北制定《河北省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明确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相关要求，压实平台治理责任义务，规范虚假信息发现处置等。浙江制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

网络诈骗法》办法》，明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涉诈信息监测和处置等义务。新疆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明确鼓励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符合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要求内容的信息。上海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增互联网等传播渠道的信息发布要求，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责任义务。

**细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我国始终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为依法治网的重要内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等作了相关规定。2025年9月，国家网信办就《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细化具体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压紧压实网络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12月，国家网信办、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细化规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等，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此外，2025年5月，青海修改《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新增“政府保护”“网络保护”专章，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

**加强自媒体规范管理。**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的蓬勃发展，各类自媒体逐渐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与此同时，自媒体信息内容失真、运营行为失度等深层次问题也日益凸显。2025年1月，国家网信办就《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拟明确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相关要求，明确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行为规范。7月，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信息发布传播行为，防范虚假医疗科普信息误导公众。12月，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明确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要求网站平台做好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 **（四）健全数据治理制度体系，保障数据安全与发展**

在人工智能跨越式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战略价值日益凸显，推动数据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应用对于产业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愈发重要。2025年，我国持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政务数据共享制度，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法律制度，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制度。**随着全球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据跨境流动成为推动数据要素全球配置、开展高水平国际

合作竞争的关键。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就《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推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机制。10月，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监督管理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

此外，已有天津、北京、海南、上海、浙江、广西、江苏、重庆、福建等地发布实施自贸试验区（港）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实现高效便捷数据出境，促进区域内数据跨境高效流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初见成效。

## 专栏2 全面构建我国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

我国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网络立法统筹，构建了以“三法一条例四规章”为主体的多层次、全覆盖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数据跨境流动的中国模式。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制定出台3部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1部行政法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明确数据跨境流动基本原则要求。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出台4部部门规章《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个人信息

出境认证办法》，构建了涵盖不同类型与出境场景的管理制度体系。三是明确具体指引，先后制定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等，指导数据处理者规范有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

此外，在地方立法层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均对数据跨境流动作出相关规定；已有天津、北京、海南、上海、浙江、广西、江苏、重庆、福建等地自贸试验区（港）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对汽车、零售、民航、再保险、深海业、种业、地理信息与气象、企业信用信息等22个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发挥促进作用。

**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政务数据共享制度。**公共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政务数据共享是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等，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特别是授权运营全流程进行指导和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体系。5月，国务院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各环节、全流程作了全面系统的制度设计，既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基本原则，也对管理体制、目录管理、共享使用、平台支撑、保障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重点问题作了具体规

定，全方位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法律制度体系。此外，浙江修改《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进一步明确公共数据管理主体责任，细化公共数据收集工作的跨机构协同和数据共享要求。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随着数据规模不断扩大、数据应用场景和参与主体日益多样化，国家数据安全面临更为复杂的考验。为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法制基础，我国加快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明晰数据流通中的安全治理规则，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格局。5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1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能源数据处理者的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对能源行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精准识别和安全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月，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明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管部门、数据处理者、第三方机构的责任。

**细化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特别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我国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断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落地落实。2025年2月，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对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合规审计的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等作出细化规定。5月，公安部、国家网信办、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明确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等。12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引导回收经营者建立健全信息清除管理和技术措施，防范二手流通中的数据泄露风险。

此外，江苏、新疆、湖北、湖南、甘肃等地制定数据治理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聚焦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安全和保障等，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衡安全保护和发展利用，立足各地实情强化相关保障措施，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五）优化网络市场运行管理制度，促进平台经济行稳致远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力量。2025年，我国进一步健全平台经济领域监管制度，优化互联网平台竞争行为规制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直播电商、外卖等平台运行管理规范，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创新和健康发展。

**优化互联网平台竞争行为规制制度。**互联网平台通过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影响竞争生态，迫切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行为规范与监督管理制度。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平台经营者义务，规范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11月，市场监管总局就《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细化风险识别的考量因素和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为平台经营者落实落细合规主体责任提供明确、清晰的指引。此外，3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平台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报送，明确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范围、报送时限、报送层级、管理利用等，推动经营者落实数据报送主体责任。

**构建网络市场运行管理规范。**网络交易、直播电商等各类网络平台快速发展的同时，扰乱税收秩序、滥用平台规则、

虚假营销等乱象逐渐显现，影响网络市场规范健康运行。2025年6月，国务院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以及免于报送的情形，进一步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12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的责任义务，细化平台在保障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联合公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特别明确了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以及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相关规范。同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压实外卖平台主体责任，提出优化配送规则、保障劳动收入以及降低劳动强度等要求，助力配送员权益保障，引导平台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细化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规定。**平台经济的价格行为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规范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是营造有序竞争、公平竞争的平台经济的必要举措。2025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

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结合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特点细化相关监管要求，从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规范价格标示和价格竞争行为等方面规范价格竞争秩序。

#### （六）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筑牢安全底线防线

近年来，网络安全形势随着技术发展、业态丰富持续变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的广度、网络安全事件与网络攻击窃密的频度等不断增加，相关风险进一步凸显。为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等重点领域网络运行安全保护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网络安全标识等具体要求，切实筑牢网络安全法治屏障。

**加强网络运行安全保护制度。**当前，网络运行安全保护面临新的风险挑战，亟待通过制定法规制度予以指引约束。2025年1月，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的系统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进一步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6月，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

管理要求，明确各方主体责任义务，明确规划、建设、运行等各阶段的规范要求，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各方面、各环节的要求以法定形式固化。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核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具体要求。**为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防止危害扩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2025年9月，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报告义务、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监管职责，并规定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渠道、流程和时限要求等。

**完善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制度。**物联网设备、智能终端的广泛普及，叠加网络攻击手段的持续升级，安全漏洞的频繁出现，对个人隐私和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提升产品的网络安全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网络安全和公共利益，2025年11月，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鼓励产品生产标注网络安全标识、鼓励消费者优先选用标注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并明确网络安全标识的等级划分、基本内容、基本样式等内容。

### 专栏3 网络立法联系点助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2025年2月，国家网信办举行首批8家国家网信办网络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桥街道、贵州省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市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西南政法大学、广州互联网协会入选。一年来，各网络立法联系点紧密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成为新时代推进网络领域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体现。

一是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普遍建立“1项基础制度+1项征求意见流程制度+N项相关制度”的规范化工作体系，成立了由相关部门、专家学者、行业企业、基层群众等组成的近6000人的信息采集员队伍。二是扎实开展意见征询。综合运用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线下方式和立法服务平台、征求意见专栏等网络渠道，围绕《网络安全法（修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等重点网络立法广泛开展征求意见工作，收集意见建议3000余条，为完善相关立法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拓展法治宣传研究。充分利用普法短视频、人工智能答疑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反网络暴力、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重点问题研究，扩大网络法治覆盖面和影响力。四是创新推动做出特色。积极参与并推动地方网络文明建设、网络数据安全等立法，立足本职开展企业合规指引、居民法律服务等助企惠民活动，努力把网络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服务网络法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阵地。

### 三、网络执法效能跃升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2025年，我国统筹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网络执法体系建设，强化常态化网络执法监督。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着力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加大网络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 （一）精准打击网上突出乱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2025年，我国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化综合施策，集中整治网上突出乱象，着力提升治理效能，切实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深入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中央网信办持续部署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AI技术滥用乱象、涉企网络“黑嘴”、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等问题，部署开展10次清朗专项行动。督促属地网站平台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排查处置，从严处置违规平台和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持续整治网络环境，形成有力震慑。上海开展“清朗浦江·2025”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行动，发布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实践平台、网络生态治理优秀创新案例等多项治理成果与创新举措，确保网络生态治理纵深推进。

**加强网站平台乱象治理。**2025年9月，针对五家平台企业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在热搜榜单重点环节频繁呈现多条炒作明星个人动态和琐事类词条，极端敏感恶性案事件词条等破坏网络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网信部门依法采取处置处罚措施。10月，网信部门聚焦娱乐性团播、私域直播等易滋生直播打赏乱象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从严打击低俗团播引诱打赏、虚假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和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方面突出问题，督促平台完善直播打赏运行规则，加强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规范。

**持续规范网上新闻传播秩序。**中央宣传部持续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打击网站、互联网用户账号等以发布负面新闻信息及评论为由，进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惩治假冒媒体、假冒记者以及未经许可非法从事新闻采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等问题，有效规范网上新闻传播秩序。2025年7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着力整治恶意蹭炒误导公众、多种手段歪曲事实、不做标注以假乱真、专业领域信息不实等四类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持续强化导向管理、源头治理，健全网站平台信息来源标注机制，细化专业领域账号资质认证要求，从信息发布全流程强化打击不实信息。

**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2025年7月，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

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各类新情况新表现，重点整治实施网络侵害、隐蔽传播违法不良信息、诱导参与线下危险活动、利用未成年人形象牟利四类问题。专项行动期间，累计清理违法不良信息 495 万余条，处置违法账号近 16 万个、违法群组 1.4 万余个，关闭下架违法网站、App 2800 余个。此外，广电总局开展网络视听平台传播网络动画片专项检查，压实全国 IPTV、OTT、网络视听平台责任，处置了 1943 部次动画内容不适宜少年儿童观看、制作播出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动画片。开展涉未成年人违规短视频、动画微短剧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清理涉未成年人违规视频 46.9 万余条，拦截新增违规内容 31.8 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 3.1 万余个。

#### 专栏 4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全方位优化

立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现实需要、回应社会各界期待关切，国家网信办在前期印发《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明确适用范围、通用规范、未成年人模式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指导国内软硬件企业共同推进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以下简称“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工作。未成年人模式突破技术瓶颈，实现了全方位优化和系统性升级。从操作方式看，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实现三方联动，降低了模式的使用门槛。从内容生态看，适合未成年人的优质内容得到大幅扩充，重点平台筛选海量内容纳入未成年人模式，并建立梯度化内容体系，更好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从

功能服务看，未成年人模式可以提供每日上网总时长控制、使用时段设置等功能，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项设置，实现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的合理引导。从覆盖范围看，国内主流手机厂商部分机型，以及短视频、社交、电商、教育、工具等领域重点应用程序提供未成年人模式，应用商店建立未成年人专区，模式覆盖范围仍在持续扩大，满足未成年人日常使用需求，提供丰富多元服务。

## （二）整治新技术新应用滥用，引导技术向善发展

2025年，我国综合运用专项行动、行政执法、服务备案等多种手段，对算法、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在风险进行前瞻预防与约束引导，多措并举提升人工智能治理成效，守护社会秩序与公众权益。

**提升新技术新应用监管质效。**网信部门依托备案和穿透式检查等方式，通过“以技治技”方式，提升新技术新应用监管效能。截至2025年12月底，发布15批次751个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信息，14批次5100个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18批次4223个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信息，基本覆盖主要平台。组织对多家重点平台开展技术检查，督促平台从技术底层做好整改。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持续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工作。2025年全年新增446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国家网信办完成备案，对于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或其他方式直接调用已备案模型能力的生成式人

工智能应用或功能，由地方网信办开展登记，新增 330 款完成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有 748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435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完成登记。

**加强信息推荐算法治理。**算法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针对网民反映强烈的算法推荐加热低俗信息、加剧“信息茧房”、加重观点极化等问题风险，中央网信办督促指导重点平台针对性优化信息推荐算法功能、调整信息推荐算法规则。重点平台积极响应，签署“算法向善”南宁宣言，完善算法推荐内容审核，开设专门网站、频道或账号集中公开算法规则管理，开发上线“茧房评估”“一键破茧”等创新功能，完善用户兴趣偏好管理服务，提升算法推荐内容多样性。

**深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治理。**规范人工智能服务和应用，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强化 AI 技术源头治理，清理整治违规 AI 应用程序，加强 AI 生成合成技术和内容标识管理，推动网站平台提升检测鉴伪能力。集中查处网站平台未有效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规定要求相关问题，依法依规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下架下线等处置处罚。

### （三）深化网络数据安全执法，提升数据治理效能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2025 年，

多部门部署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聚焦 App、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以下简称 SDK）、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数据安全执法，通过约谈、专项检查等举措筑牢安全防线，全方位守护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纵深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执法。**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聚焦 App、SDK、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等问题，深入开展治理。对存在未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等问题的 App 进行通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各地积极推进执法，重点整治教育培训、医疗健康、金融理财、房产物业等民生领域存在的违规采集人脸信息、采集范围过度、获取方式不当、保护措施不力、违法使用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从严处置，进一步压实企业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对用户权益保护合规风险的识别与处置能力，推动行业完善自律机制。北京开展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专项治理，通过组织企业摸底自查、行业部门监督检查、网信等部门抽查核验等方式，切实排查整改、防范化解企事业单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上海开展“亮剑浦江·2025”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形成《上海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治理专项工作协同机制（1.0 版）》和《上海市人脸识别技术合规

应用倡议书》，并常态化协同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数据安全执法。**网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一批涉网页篡改、数据泄露等违法违规案件。国家网信办持续加大数据安全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各地网信部门依法查处一批数据泄露、数据存在泄露安全风险、数据被窃取相关案件，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罚款处罚。上海、江苏、安徽、河南、贵州等地，聚焦企业不履行数据安全义务、非法窃取数据、违规向境外传输数据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查处多起典型案件，以执法实效筑牢数据安全屏障。

**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程度。**为优化数据出境管理制度，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器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国家网信办编制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对数据处理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优化简化，明确数据处理器申请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条件、流程、材料等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国家网信办共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 323 个，其中通过或部分通过评估的 286 个、不通过评估的 32 个、终止评估的 5 个，不通过率约 10%。

#### （四）综合治理“内卷式”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多部门协同发力整治涉企网络侵权信息、“内

卷式”竞争等网络市场乱象，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秩序治理，着重加强直播电商、文化旅游等领域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整治涉企网络侵权行为。**涉企网络侵权信息编造成本低、裂变传播快，一旦形成扩散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显著影响，侵害企业与经营者名誉，破坏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2025年5月，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聚焦网络“黑嘴”伤企乱象，重点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作、泄密侵权等问题，引导鼓励企业和企业家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固化优化营商网络环境工作成效和工作经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上海开展“清朗浦江·e企同行”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编谣言、炒旧闻、软敲诈、黑水军”四类问题，依法处置自媒体“黑嘴”敲诈勒索企业，全年协调处理涉及企业典型案例100余起，指导属地平台拦截清理涉企侵权信息40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超5000个。

#### 专栏5 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2025年9月，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切实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部署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

于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非法牟利、夸大和虚假宣传、恶意诋毁攻击等网络乱象,提升涉汽车企业网络乱象处置质效,督促企业规范营销宣传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护航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强调,要通过组织企业自查、畅通举报渠道、深入分析研判,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强化汽车行业网络乱象处置力度。组织汽车企业、相关网络平台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坚决纠正违规行为。引导汽车企业向网站平台、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企业属地省级网信办举报反映汽车行业网络水军、“黑公关”“黑嘴”及“饭圈”粉丝等网络乱象问题线索。建立快速处置渠道,依法依规关闭并公开曝光一批参与汽车行业网络乱象的账号。深挖网络乱象背后的公关公司、营销公司等代理方团队及购买其服务的汽车企业,依法打击惩治。

**推进网络市场秩序治理。**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对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开展竞争问题核查,加强对平台经济领域低价倾销、过度补贴等非理性竞争的预警和治理。针对部分外卖平台“内卷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开展规范外卖平台竞争秩序专项行动。持续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依法公开约谈某平台,要求其落实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维护货车司机等各方主体利益,推动平台规则和算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开展平台经济

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要求某平台对其收购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首次对平台经济领域未达到法定申报标准的交易启动调查。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二）》，细化完善互联网广告监管规则，进一步厘清互联网商业广告的特性与边界，助力识别和监管日益复杂多变的互联网广告活动。全年共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 3 万余件，罚没金额约 1.5 亿元，有力维护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江苏、江西等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电子商务主体资格、网络违法商品信息等问题，切实维护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加强直播电商平台监管。**网络交易平台存在的虚假宣传等问题影响消费者的体验感和安全感，制约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电商平台生态治理，集中清理色情低俗、虚假不实等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严惩违法违规账号，对网络主播和多渠道网络机构（Multi-Channel Network，以下简称 MCN 机构）行为进行规范，督促指导电商平台切实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直播电商领域专项行动，对直播电商领域存在的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针对直播电商参与主体法律关系复杂的特点，健全穿透式监管

体系，建立直播营销主体信息库，开展大数据分析，对直播电商等新兴领域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为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规范网络文化和在线旅游市场。**文化和旅游部指导行业协会制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国家标准，发布《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主播职业能力划分要求》团体标准，推动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及主播规范化发展。2025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整治强迫购物 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强迫购物问题开展全链条治理。重点整治通过互联网发布低于旅游成本价格的旅游产品，诱导游客平台外交易、违规收取定金，无证人员通过互联网违规承揽导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市场特点开展网络巡查，发现处置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和通过网络传播的有害出版物，查处多起网络表演平台提供低俗直播内容案件，并通过约谈大型网络音乐、动漫及表演平台企业等方式，指导其完善内容自审机制，持续加大内容自审力度。

**强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2025年5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5”专项行动，聚焦视听作品、动漫及游戏、计算机软件等重点作品集，网络存储及传播、网络销售、流媒体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持续净化网络版

权环境。2025年，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472件，网络版权环境日益清朗。

### 专栏6 举办全国打击网络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

2025年，国家版权局举办两次全国打击网络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通过组织全国各省（区、市）版权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骨干对网络侵权盗版重点案件线索进行集中巡查、研判勘验、固证办理，有效解决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线索发现难、案源不足问题，提升网络执法效能。

活动期间，安排执法人员对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电商销售侵权图书等多个业务领域进行集中排查，对重点线索进行集中勘验，提高线索转化效率。部分线索在集中活动期间就立案侦查，实现快侦快办。

此外，活动综合考虑各地区执法能力水平差异，采取“东中西”结合方式，选派执法经验丰富、执法办案水平高的地区执法骨干为组长，具体指导组内案件线索排查工作，确保案件线索件件有回应。梳理全国执法办案实务共性难题，通过“骨干引领+实战带教+问题研讨”，快速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和法律素养。

### （五）加大网络安全执法力度，严惩网络违法犯罪

2025年，我国扎实推进网络安全治理，依法查处网页篡改、数据泄露等违法违规案件，重点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强化互联网基础资源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基础制度，持续加大网络安全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坚决遏制网络违法犯罪高发态势，多维度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关系网络经营者与广大网络用户的联网用网安全，对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为维护我国用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网信办于2025年7月约谈相关企业，要求其就对华销售的产品安全风险问题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系统安全检测，开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行政执法，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相关责任，提高漏洞闭环处置能力。

**推进互联网基础资源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电信行业网络安全“两清两固”专项治理，指导有关网络运营者深入梳理排查重要设备安全隐患，开展宣贯培训和现场指导，防范化解基础电信网络系统性安全风险。浙江、广东、重庆、宁夏等多地开展2025“固源”相关行动，强化App备案管理，提升IP地址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互联网基础资源合规性。

**严厉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为进一步健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体系，相关部门持续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公安部门深入推进“净网”“护苗”“剑网”“护网”专项工作，依法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累计侦办网络犯罪案件13.8万起，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12.1万家次，处置网络安全案事件21万

起，整改安全隐患 7.9 万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焦点问题。公安部开展“断流”“拔钉”“斩链”等专项行动，累计抓获诈骗集团幕后“金主”、头目和骨干等 542 名，加快推进国际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联盟建设，推动构建相互协同、普遍参与的全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格局。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5.8 万起，会同相关部门拦截诈骗电话 36 亿次、短信 33 亿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等联合开展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反诈法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督促 11 家重点电信和互联网企业落实落细法律要求。

#### （六）强化网络执法综合保障，完善网络执法机制

2025 年，我国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和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健全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切实提升网络执法规范化水平，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完善网络执法体制机制。**2025 年 3 月，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全国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会议暨网络执法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会议，着力完善全国一体、上下协同的网络执法工作格局。探索建立网络执法案例库，制定网络执法培训方案，推进建立线上线下结合、基础进阶兼顾、实体程序并重的网络执法培训体系，为全国网络执法工作提供支撑。公安部健全网络执法体制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司法指导

意见，解决执法中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加强网络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深入实施综合执法能力达标工程，建立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网络执法组，培养网络执法业务骨干，提升网络执法能力。广电总局积极参与网络执法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加强互联互通，强化执法配合，提升依法治网的协同合作。国家版权局会同多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109 件，开展全国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强化版权执法指导。

**提升网络执法规范化水平。**为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25 年 6 月，国家网信办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明确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并提出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同月，国家网信办发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回头看相关监督检查等六大类检查事项及检查主体、依据、频次上限和检查标准，持续强化执法监督成效。

## 四、网络司法全面强化

2025年，我国司法机关以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司法工作质效跃升。持续健全涉网领域司法规则体系，深入推进数字法院、数字检察战略落地，精准办理新型网络犯罪及衍生案件，构建全链条打击治理格局，切实筑牢网络空间法治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

### （一）强化司法政策供给，赋能互联网创新发展

我国司法机关围绕网络犯罪治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强司法规则建设，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公平正义。

**完善网络犯罪司法规则。**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持续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司法实践中出现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执法办案面临严峻挑战。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就办理帮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统一法律适用，配套发布典型案例，严惩上下游关联犯罪、协同犯罪，全面加强源头防控。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相关

案件入罪标准、处罚情节认定等作出明确规定，配套发布典型案例，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提供规则指引。

**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我国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司法政策，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提高专业化审判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效。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提出司法服务科技创新的司法举措，明确规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程序，配套发布科技创新领域典型案例，涉及芯片、算法、数据、互联网等科技创新领域，有力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典型案例，明确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和法律适用问题，规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

**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规则。**当前，因数据权属、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保障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给传统法律制度带来新挑战，需要通过司法裁判不断探索科学合理的保护路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62—267号），涉及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此外，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一批涉数据权益参考案例，明确

公共数据社会化利用的基本注意义务、企业数据权益分配的认定规则、已公开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认定规则等，涵盖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不同类型数据案件，进一步完善司法裁判规则体系。

### 专栏 7 加强案例指导 完善数据权益司法裁判规则

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这是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6件，涵括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和执行实施等领域，对于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充分发挥司法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的作用具有积极意义。该批指导性案例有三个特点：一是支撑和服务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如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2号）明确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所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二是兼顾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如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5号）和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6号），针对App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典型场景，从正反两个方面明确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判断标准；三是依法保护胜诉数据权益，如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某梅执行实施案（指导性案例267号）明确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还应当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该批指导性案例发布后，人民日报、中央广电总台、中新社、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加强网络司法机制建设。**202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网络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优化网络检察工作机制，印发《关于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协同履职促进网络治理的工作方案》，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惩防治”一体推进，深化网络违法犯罪乱象治理。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将网络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网络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权、网络不正当竞争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调整后的互联网法院集中审理新型、前沿、复杂、与数字经济关系密切的案件，进一步发挥互联网法院在强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等方面的作用。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增设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相关案由，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发挥司法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 （二）妥善处理涉网案件，以公正司法守护公平正义

2025年，我国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网络犯罪，加强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未成年人等主体权益保护，强化涉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筑牢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与合法权益司法屏障。

**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网络犯罪。**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25345件，审结非法获取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件 429 件，审结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案件 412 件，审结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案件 1139 件。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各类网络犯罪案件 18 万余人。在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已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6 万余人，深入开展打击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依法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案提起公诉。持续推进“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技术支持、支付结算、广告推广等行为，最大限度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蔓延空间。在其他网络犯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针对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新形势，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最高人民检察院严惩网络黑客非法侵入、非法控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严厉打击利用 AI 实施的诈骗、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等新型犯罪。

**强化企业权益司法保护。**司法机关强化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依法惩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造谣抹黑、恶意诋毁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依法规制网络测评人发布虚假测评信息侵犯企业名誉权等问题；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规范直播平台、电商平台、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等竞争行为，维护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明确网上“言论自由”与“侮辱诽谤”界限，坚决打击网

络“黑嘴”、离职人员等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商誉和企业家个人尊严等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商誉，净化网络空间。针对不良自媒体通过造谣抹黑、有偿删帖等手段向企业敲诈勒索等问题，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固定关键电子证据，精准追诉“网暴伤企”犯罪。

**保护个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针对近年来涉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领域司法实践反映较多的案件，统一裁判尺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指导平台所在地检察机关针对劳动者反映强烈的考核系数、奖惩机制等核心算法规则不合理等问题探索督促整改优化，为数字时代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提供司法样本。全国总工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六部门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为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在惩治侵犯人身权利相关行为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强化对声音、肖像、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的司法保护力度。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3135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效办理涉网民事检察监督案件，针对涉网产品质量纠纷、网络空间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个人名誉权保护等新类型涉网民事纠纷，依法全面开展民事检察监督。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实施

的侮辱诽谤犯罪，依法准确适用公诉程序予以追诉；常态化开展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治理行动，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2025年，办理强制刷脸、“网络开盒”等非法处置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件4456件。在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司法保护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持续促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受到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泄露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监护监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专栏8 依法打击治理“网络开盒”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检察机关聚焦网络信息内容乱象，重点打击“网络开盒”违法犯罪，稳妥探索“网络开盒”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强化协同履职促进一体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办理“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系列案，依法严惩利用境外加密通讯工具访问“社工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在群组发布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信息的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全国首例涉个人信息“网络开盒”民事公益诉讼案，对通过“社工库”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组织、煽动“开盒”的6名违法行为人（部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等民事责

任，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网络空间秩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等多个主题典型案例，包含多个涉“网络开盒”案例，以案释法，向全社会传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理念，告诫意图“网络开盒”者切莫触碰法律底线。

**加强涉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司法机关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强化涉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惩知识产权犯罪，护航数字经济创新发展。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13.5万件。最高人民法院聚焦涉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利用电商平台、社交软件、AI技术等实施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持续加大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经营者通过数据训练、优化调校等方式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能够为其带来创新优势和经营收益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对于规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 （三）加强技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司法办案质效

2025年，我国司法机关持续推动数智融合，不断提升网络司法建设水平，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加快智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以科技赋能公正高效司法。

**推动科技赋能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全国法院持续构建专业审判体系，发挥科技赋能优势，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加快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案例库已收录案例超过 5300 件，平台浏览量超过 4000 万，访问用户来自 120 多个国家。法答网提问量超过 91 万件，答疑量超过 86 万件，答疑率 94.41%，浏览次数超过 2996 万次，发布 34 批 152 件精选问答。“一库一网”在促进法律统一适用、促进审判提质增效、促进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功能日益彰显。在全国法院推广使用“版权 AI 智审”，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提升图片版权类纠纷审判质效。在专业审判体系建设方面，南京、无锡等地立足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成立数据资源法庭，负责审理涉及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等涉数据纠纷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通过专业化审判团队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升数字经济纠纷解决能力。

**推进数字赋能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加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和办案综合平台建设，以数智融合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聚焦网络诈骗、网售食品药品、网约车服务、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治理难点，研发构建推广法律监督模型，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和网络治理拓展。根据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能、法定领域和司法实践，形成覆盖 7 个业务条线、40 个监督场景、138 个监督点的可拓展、系统化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

线监督模型 837 个，发现线索 35.02 万件，监督成案 16.9 万件，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有序实施数字检察规划，按照“一地创新、全国使用”的原则，试点应用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数智案管等系统，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海积极开展检察专属语料库建设，建立涵盖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等罪名的智能体，相关工作入选 2025 年“人工智能+政务”规范应用案例。浙江按照“一事一证一分析”的论证逻辑，通过构建全证据思维体系脑图，建设智能阅卷工具库，满足多样化案件审查需求。安徽探索发挥电子数据等专业证据和技术支持的作用，强化检察司法鉴定，助力破解网络犯罪打击治理中证据收集难、审查难等堵点问题。湖北上线强奸罪、非法经营罪等 6 个罪名以及证据审查、量刑建议、文书生成等 7 个场景的一审公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效提升办案质效。

## 五、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2025年，我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锚定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普网络法”“用网络普法”，着力以网络普法强化思想引领、服务高质量发展、护航高水平安全、践行为民宗旨、筑牢法治信仰，深入推进网络普法内容拓展和形式创新，推动网络法治宣传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展现网络法治建设生动实践**

各地各部门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生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成果，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

**系统呈现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成果。**相关部门积极通过著作编写、媒体宣传等形式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播深度广度。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明确写入法律。《法治宣传教育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转化为一系列制度安排和行为规范，为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该法明确了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网络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网络服务提供者普法义务和

公益普法责任、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普法形式方式创新等涉网法律制度。

2025年11月，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出版发行，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关于法治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包括“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等网络法治领域重要讲话、论述。同月，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修订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出版发行，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充分反映这一思想的最新发展，全面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中央网信办认真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阐释解读，指导央视网、人民网等制作《良法善治 夯基固本》等融媒体作品，《中国网信》杂志刊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网络空间治理”系列访谈文章，同时策划“沿着总书记的足迹，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光辉照边疆”等媒体行系列报道，不断提升网络法治宣传的思想性和感染力。公安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公安机关网络普法始终，在新媒体账号开设多个宣传主题，引发中央媒体高度关注和广泛转载。广电总局指导广电媒体及所属新媒体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视听中国”全媒体传播矩阵设置相关话题，推动习近平法治

思想入脑入心入行。

**深入推动干部群众学习领会理论内涵。**各地各部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学习计划，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江苏推动落实网信领域依法治网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以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湖南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纪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举办网信大讲堂、蓉园讲坛、专题研讨班。广东依托“粤学习”平台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库，运用“学习日历”广泛传播习近平总书记法治金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群入圈”。

**总结展示网络法治建设年度成就。**我国将依法治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公民网络法治素养持续提升。2025年2月，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法治工作会议，回顾总结2024年网络法治建设成效经验，研究部署2025年网络法治工作。4月，公开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全面展现网络法治发展成果，深入总结网络法治工作经验，凝聚网络法治理念共识。9月，召开深化推进网络法治建设座谈会，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网络法治建设成就，深入分析形势任务，系统谋划今后五年网络法治建设工作。

## 专栏 9 2024 年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总结研讨和宣传

2025 年 4 月，公开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是首部国家部门层面发布的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国家网信办按照“召开一场发布研讨会、策划一组综述深度报道、推出一系列网络轻量化传播作品”的宣介方案，集中开展《报告》宣介传播。

人民日报、中央广电总台等刊播消息简讯。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等专业性媒体推出整版或长篇综述报道。通过消息简讯、长篇综述、新闻评论、理论文章、长图海报、动漫视频、话题专栏等方式，聚合构建报、刊、网、端传播矩阵，形成宣传报道声势，多篇报道篇均点击量超千万次，全网传播量超 5 亿次。

### （二）强化优质内容供给，深化网络法治宣传品牌建设

2025 年，网络法治宣传品牌不断涌现，各类普法活动出新出彩，重大主题宣传有声有色，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

**“全国网络普法行”品牌活动圆满收官。**中央网信办联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 2025 年“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先后在贵州、河南、山西、甘肃、北京等地举办活动。贵州站发布 2024 年全国网络法治宣传精品案例和优秀案例，发布数字普法行动倡议，展播短视频征集活动作品，鲜活呈现黔贵大地网络法治故事。河南站发布网络普法短视频创作赛成果，以《河南说书普法社》串联讲述网络法治生动实践。山西站开展普法经验分享，展演原创普法歌曲《晋秀山河 e

法同行》。甘肃站通过南梁说唱、案例分享，展现甘肃省从红色热土到数字丝路网络法治建设的新风貌。北京站对“全国网络普法行”品牌活动和“八五”网络普法成效进行收官总结，通过“思想之光”“实践之径”“传播之道”“品牌之韵”四个篇章，聚焦“平台治理”“数智赋能”“网络司法实践”三条媒体宣传报道路线，全面展现网络法治建设丰硕成果。河南、山西、甘肃、北京四地联动，持续创作推出《法脉千年》《法度三晋》《法承初心》《法意中国》四部历史题材普法剧目，通过现场展演和网络传播，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法治文化。

#### 专栏 10 “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品牌效应凸显

中央网信办联合司法部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全国网络普法行”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先后深入浙江、广西、江西、黑龙江、四川、天津、河北、江苏、内蒙古、云南、安徽、贵州、河南、山西、甘肃、北京等 16 个省（区、市），举办普法活动 4000 余场次，推出网络普法作品和报道近 30 万篇次，全网传播量累计超 200 亿次。

系列活动由举办地省级网信、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合主办并适当向地市县延伸，各相关部门密切协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积极参与，中国正能量网络传播专项基金支持。自 2023 年启动以来，每年组织 5 站活动，各站通过一场启动仪式展示网络法治特色风采；通过一组“网络媒体行”采访报道呈现法治建设实践；通过一系列线上宣传汇聚法治正能量磅礴声势；通过一系列普法活动推动法治理

念深入人心。三年来，“全国网络普法行”有力宣介中国网络法治建设成就，广泛凝聚依法治网共识，持续提升广大网民法治素养。

**“尊宪崇法”网络法治宣传成果显著。**中央网信办推动将“尊宪崇法”网络法治宣传纳入《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统一组织全国网信系统开展“尊宪崇法”网络法治宣传。重点指导河北、山西等16个省（区、市）开展专项普法活动，联动各涉网管理部门、法治工作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普法活动，指导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法治专业类中央新闻网站、主要商业平台以及地方新闻网站开设专题专栏，制作推出宪法宣传作品和报道超2万篇次，全网传播量超15亿次。

**“民法典宣传月”强化网络宣传效果。**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等活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短视频等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提升宣传互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天津聚焦AI换脸、防范共享软件诈骗等主题推出6期网络法治连载漫画并联动相关部门扩大宣传声量。吉林指导省内新闻网站开设“法治网事”等普法专栏，围绕优化营商环境、AI侵权等内容，推出原创网评文章、新媒体产品。河南围绕抵制网络谣言、网络权益保护等民法典普法热点，制作推出《AI换脸反诈》等普法短视频产品。云

南组织全省人民调解员开展“普法强基大家谈”网络直播课堂，开展“民法典护我成长”融媒体作品征集活动。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推出“苗侗普法典播在线”直播间，讲解旅游合同纠纷化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陕西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累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500 余场次，发布普法信息 1.5 万余条。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持续深化。**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十部门联合举办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以高水平安全守护高质量发展”，全面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安全领域的发展成就和重要成果，积极做好网络法律法规宣传，向全社会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技能。举办网络安全技术高峰论坛、网络安全及数字产业投资会、法治日和网络安全“七进”等活动。辽宁在全省 14 个市同期举办全省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培训 700 余场次，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 900 万人次。

**（三）聚焦网络法治实践主题宣传，凸显网络普法基础性作用**

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主题化、分众化、精准化的网络普法新路径，聚焦网络法治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维护权益等

实践主题，从普法角度大力推进依法管网治网用网，为网络强国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聚焦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各地网络普法活动聚焦数字经济、互联网企业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为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基础。北京在“三城一区”打造升级“数字经济普法 e 站”，开展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认定及人工智能人格侵权认定等培训，围绕企业数据跨境流动诉求，构建政策宣传、合规指导、完备性预审核一站式服务链条。浙江为属地重点 MCN 机构和直播平台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帮助企业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机制，防范化解内容风险。广东打造“网络侵权举报‘护企’锦囊”栏目，举办百家重点企业“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辅导培训。四川针对企业网络合法权益保护核心需求痛点，推出“上门指导+座谈交流+培训指导”服务模式，指导帮助 200 余家企业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聚焦法治保障高水平安全。**2025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 10 周年，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在全国部署开展 2025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推动形成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

厚氛围。辽宁举办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意识及保障能力。河南开展网络安全和法治教育进基层活动，以“移动的网安馆”为载体，通过网络安全现场展示、普法讲座等形式送法进基层。

### 专栏 11 全国网信系统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

2025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全国网信系统集中开展网络空间国家安全法治宣传，聚焦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主题主线，强化网信系统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统一部署和协调联动，着力以网赋能提升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效能。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网络普法宣传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网上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各地网信部门先后开展线上线下主题宣传活动 1100 余场次，开设 500 余个专题专栏，编发网络报道 53 万余篇，网上点击量达 13.5 亿次，线下覆盖近 3000 万人次，网上网下宣传成效显著，大力营造同心共筑人民防线、齐力守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聚焦法治维护网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回应群众关心关切，为人民群众安全用网、健康用网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河南省委网信办、郑州市委网信委举行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发布会，推选出 70 部优秀辟谣作品，激发向上向善的网络文明力量。河南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案例剖析、互动体验等形式，广泛宣传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普及网络诈骗防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技能。新疆组织开展“网络法治巡回讲”

活动，围绕“我国网络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与新疆网络立法实践”等主题，面向基层网信系统、各地高校开展系列专题讲座。广西、云南等地组织网络名人围绕抵制网络谣言、防范网络暴力等创作推广普法作品，持续提升网络普法的影响力和有效性。

**围绕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普法。**各地各部门面向重点人群开展“定制化”普法，着力提升未成年人依法用网能力，增强网络从业人员法治意识与素养。面向未成年人，教育部升级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课程资源开发，平台访问量达 435.8 亿次，服务 7.95 亿名学生。河北录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开课”，受到全省 1.3 万余所中小学 110 多万名学生及家长欢迎。江苏出版《e 法三章之依法上网》知识读本，持续开展“清朗网络 少年力量”网络法治主题活动。江西针对青少年网民特点，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面向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浙江制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法治动漫，重点聚焦网络直播、网约配送等领域编制法治素养基准材料 48 个。黑龙江、广西等地向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围绕交通安全、广告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等开展分类宣讲。

**（四）推进全过程网络普法，促进法治宣传与管网治网深度融合**

各地各部门结合重要网络法律法规出台、网络司法案件

裁判、网络乱象专项治理等工作实践，充分发挥法治宣传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推动网络普法与管网治网实践深度融合。

**助力网络立法顺应民意深入人心。**《网络安全法》修改出台后，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在《中国网信》杂志发表《认真贯彻实施网络安全法 切实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解读文章，深入分析《网络安全法》修改的重要意义，系统阐述修改的主要内容，推动以网络法治新成效保障网络强国建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等“小快灵”网络立法宣传，通过多载体、多场景、分众化的宣传形式，推动网络普法与管网治网实践同频共振。山西将网络立法联系点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与网络法治宣传结合起来，创新举办“有想‘法’生活节·互联网企业创意普法集市”，架起立法民意“连心桥”。上海深化推进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网络立法联系点建设，明确“立法调研、前沿研究、实施评估、普法宣传、法治反哺”等功能，全链条护航网络生态治理。

**强化网络执法司法案例引导功能。**相关部门通过案例发布、类案分析、以案说法等方式进一步发挥网络普法协同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旨在规范未成年人涉网络言行，强化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惩处与预防。最高人民检察院紧扣未成年人网络司

法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优化网络营商环境等主题，加强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公安机关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违法犯罪，以“全链打击、类案打击、生态治理”为导向，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发布系列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中央广电总台围绕 2025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发布《重点整治 AI 技术滥用等乱象！靶向发力，目标清朗》等视频评论，累计播放量超 1600 万次，“#网络名人账号违法违规行为被查#”“#2025 清朗行动重点整治 8 大乱象#”等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

**推动网络治理法治化进程。**相关部门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网络版权保护、数据保护、反诈防诈、规范电话营销等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中央宣传部加大网络版权法治宣传，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工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举办“版权在中国”主题展览，召开第九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全面展示中国版权保护理念、实践成果及产业发展成就。国家网信办在全国 13 个城市组织举办“数安中国行——2025 年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政策系列宣讲会”，宣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分享实践案例，解读数据跨境合规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信息通信行业“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营销短信和电话扰民普法宣传，向用户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名登记管

理要求，提升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 （五）创新载体拓宽路径，提升网络法治宣传承载力影响力

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网络普法形式内容，结合地方历史文化资源加强网络法治作品创作传播，进一步扩大网络法治宣传声量，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活动参与感和获得感。

**运用人工智能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推进智慧普法。中央广电总台运用AI绘图解读《国家安全法》，将反诈知识融入京剧唱段，推动提升网民法律素养和防范意识。北京创新推出AI生成宣传片“e法润京华”，创作首都网络普法联盟系列主题曲。天津推出“网络法治AI系列短剧”栏目，打造“天津网络法治相声小剧场”，以“虚拟主播+AI技术”累计推出60期原创相声节目，总浏览量超2.8亿次。重庆以AI技术策划推出2025年重庆市互联网普法大赛，累计吸引60万人次参与，短视频全网播放量超1亿人次。

**利用网剧效应扩大普法传播覆盖面。**各地各部门丰富网络普法内容供给，打造优质普法产品，有力提升网络普法实效性和影响力。2025年4月至12月，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收到各单位报送的微电影、微动

漫、微短剧、宣传片、微视频、纪录片等 6 类 1760 余件作品。经认真评审，精选出 100 部优秀作品，21 部最佳单项作品，推选出 30 家优秀组织单位。广电总局推动《以法之名》《正当防卫》等多部公检法题材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并在黄金时段和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播出，举办第十二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法治视听赋能中国法治建设”分论坛。山东创作推出《齐心鲁力·e 法治网》网络执法情景剧 12 集，举办网络普法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 2160 部，评选获奖作品 105 部。湖南开展网络普法精品微电影创作传播活动，以网信领域执法司法典型案例为原型，改编创作《谁是甄湘》《鸚鵡的营生》等 4 部精品微电影，引发网民刷屏转载热议。

**结合地方民俗文化推动普法深入人心。**各地因地制宜，加强地方非遗、IP 等与网络普法结合运用。安徽依托凤阳花鼓、情景剧、黄梅戏、大鼓书等艺术形式，推出黄梅戏《六尺巷》《共建清朗人人行》、情景剧《E 网直前》等 60 多部作品。江西依托“一县一品”地域文化，将网络法律法规融入鼓书、快板、羽毛画、剪纸等地方民间艺术。湖北立足荆楚文化，以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吏“喜”为原型设计“喜哥”普法 IP。

**线上线下衔接共振拓展普法场景。**各地创新构建线上流量聚势、线下场景渗透的立体普法矩阵，网络普法从单向传播向全媒融合、全域覆盖、全民参与深度拓展。北京发动网络名人共创优质内容，将法治金句嵌入 80 万辆共享单车语音播报。山西构建全域普法矩阵，发起“#e 路晋行文明守法

“dou 行动#” 话题挑战赛。吉林依托省内各类平台，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等“七进”活动。云南开展“法润彩云·普法 V 接力”主题挑战活动和网络普法网络问卷调查活动，组织网络普法进集市、进校园、进社区，相关话题年度阅读量新增 10 亿次。

#### （六）聚焦前沿发展难题，深化网络法治教育培养与理论研究

我国网络法治研究紧跟时代发展趋势与技术变动潮流，动态完善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与培养体系，大力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开展网络法治前沿议题创新性研究。

**深化发展网络法治教育培养体系。**相关部门与高校积极回应网络法治实践理论研究与人才需求，不断发展与网络法治体系相适应的教育研究与培养机制，着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数字法治、网络安全国际治理、网络安全实践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纳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4 年），引导高校针对性建设。持续推进网络空间安全、法学、公安技术（含网络安全执法技术二级学科）等一级学科，以及法律、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类别建设。2025 年通过动态调整、自主审核等方式增设上述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点 8 个、硕士点 7 个，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国已布局上述学科专业博士点 230 个、硕士点 1125 个（含博士点）。网络法治相关专业课程发展完善。增设网络与信息法学、网络空间安全基础、网络安全

与执法、网络与系统安全等新兴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设置专门研究机构，拓展人工智能治理、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责任规则等前沿课程内容，探索复合型学科培养模式，为推动网络法治前沿交叉研究和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提供坚实保障。扎实推进课程建设，教育部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认定“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概论”“网络空间主权与网络安全法制建设”等一批相关优秀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广泛应用。网络法治教育普及深化。2025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明确要培养学生健康用网习惯，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印发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信息科技等课程标准日常修订版，并在相关教材、数字资源中纳入网络文明、网络法治相关内容。

**创新开拓网络法治学术研究成果。**2025年，网络法治研究聚焦人工智能、数据治理、新型权利认定等前沿议题，深入技术应用与法律实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知名期刊刊载百余篇研究文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会学会等组织开展系列研讨会，组织网信新型智库深化网络法治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研究，推进学界、产业界、实务界充分探讨网络法治领域的前沿问题与热点话题，有力推动网络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与实践应用。在

网络法治理论方面，深入开展域外网络法治、网络空间基础法律体系、数字法学范畴体系和学术定位研究。在新兴技术健康有序发展方面，一方面探索提出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路径拓展方向，深入研究训练数据合理使用、监管沙盒制度构建、人工智能的伦理约束机制、人工智能就业替代等关键问题；另一方面聚焦新型权利与技术应用，关注数字人、脑机接口等领域的权益保护，探索人机协同审判法治构建。在数据治理方面，深化敏感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数据产权登记、数据安全协同治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等基本问题研究。

## 六、涉外网络法治持续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携手各国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2025年，我国持续完善涉外网络法律制度建设，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开展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深化打击跨境网络犯罪国际合作，主动搭建高水平国际对话平台，汇聚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合力，为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贡献了中国智慧。

### （一）完善涉外网络法律制度，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2025年，我国积极推进涉外网络法治建设，持续强化网络领域国内法域外适用效力，主动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不断为全球及区域网络治理规则的完善和实施作出积极贡献。

**完善涉外网络法律制度。**我国围绕网络安全域外管辖、航运数字化、跨境数据治理及反制裁能力建设等，完善涉外网络法律制度，持续提升立法针对性与适用性。2025年10月，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扩大域外适用情形，进一步健全我国网络安全的制度性保障。同月，修订后的《海商法》

适应航运单证电子化发展的实践需求，参考借鉴有关国际公约，对电子运输记录作出专节规定，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明确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数据安全保护规定，提出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此外，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完善反制措施、细化反制程序，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措施执行，明确将禁止或者限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列为反制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国反外国制裁制度。

**在联合国主渠道下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网络空间国际秩序。**我国坚持多边主义，全力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为完善全球网络治理体系贡献中国力量。2025年7月，联合国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通过最终报告，就建立首个全球网络安全常设机制达成重要共识。10月，《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在越南河内正式开放签署，截至12月底，包括我国在内的7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签署公约，国际社会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共识不断深化，为打击跨国网络犯罪搭建起统一的法治框架。此外，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互联网治理交流，在第二十届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举办期间，我国相关机构围绕“共建数字治理”主题，聚焦人工智能治理等举办

多个论坛，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合作。

**持续建立完善区域数字合作框架。**我国始终坚持包容普惠、互利共赢的理念，不断深化区域间数字领域务实合作。2025年1月，第五次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通过《2025年中国—东盟数字合作计划》，决定共同制定《中国—东盟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行动计划（2026—2030）》，推动网络和数据安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务实合作。9月，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举行，中方提出《携手构建中非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5—2026）》，成立“中国在非洲互联网企业合作网络”，并将继续举办网络安全、数字经济研修班。10月，我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涵盖数字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等9个领域，推动建设开放、包容、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进一步推动新兴领域合作，为双方及世界各国企业创造丰富的市场和产业合作机遇。

## （二）深化多双边对话合作，推进网络法治务实协作

为应对全球治理面临的复杂挑战，我国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精神，积极推动完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2025年，我国持续深化网络法治领域的多双边对话与务实合作，在打击跨境网络犯罪等关键领域协同发力，以扎实行动践行共商共建

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开展多双边网络空间治理对话交流。**我国积极开展多双边对话，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网络安全、数据治理、新技术治理等领域加强合作。2025年3月，国家网信办与泰国数字经济与社会部就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中泰网信领域合作达成共识。7月，国家网信办与德国联邦数字化和国家现代化部围绕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治理等议题广泛深入交换意见，一致同意深化中德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拓展人工智能治理领域交流，并就继续开展相关机制性对话达成共识。同月，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双方就中欧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务实、富有建设性的交流，并结合双方企业诉求，就坚持双向对等原则进一步发挥机制作用，推动规则联通等达成广泛共识。双方同意设立工作组，就中欧汽车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开展合作。同月，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七次会晤通过《里约热内卢宣言》《金砖国家领导人关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声明》等，重申打击网络犯罪，强调数据治理是人工智能包容性治理的关键。9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签署并发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天津宣言》，重申将深化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根据自愿原则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国际信息安全规则。11月，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二次领导人非正

式会议通过《2025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庆州宣言》《亚太经合组织人工智能倡议（2026—2030）》，呼吁促进数据流动，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及性、可信性和可靠性。

### 专栏 12 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务实推进

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由国家网信办和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牵头，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交流相关政策和实践，促进中欧数据跨境流动合作。2025年，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持续深化。2月，国家网信办在京举办欧盟在华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座谈会。4月，国家网信办在京举办在欧中资企业座谈会，中欧数据跨境交流机制成果持续深化。7月，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回顾机制建立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机制在促进中欧数据跨境流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坚持双向对等原则进一步发挥机制作用，推动规则联通，设立工作组就中欧汽车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开展合作等达成共识。

**深化打击跨境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我国积极参与多层次、多形式的区域性执法司法合作，主动分享中国方案与实践经验，依法协同打击跨国网络犯罪活动。2025年2月，中国和缅甸、泰国有关部门召开联合打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部级协调会议，就进一步联合打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取得共识。9月，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60次执委会及第30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新加坡举行，就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合力打击跨国网络犯罪等开展实践交流。同月，第

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在香港召开，签署《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就合力打击跨国犯罪等达成重要共识。11月，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联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部级会议召开，六国将持续开展多国联合打击行动，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持续开展涉诈人员遣返移交工作，不断提升打击质效。

### （三）搭建国际合作平台，促进网络空间治理交流合作

2025年，我国网络空间治理与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平台影响力持续扩大，网络法治国际合作取得务实进展，有效宣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主张。

**着力深化世界互联网大会平台作用。**我国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充分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平台作用，持续推动国际社会在网络空间领域的互信合作。2025年4月，“数智融合引领未来——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亚太峰会在香港开幕，就人工智能大模型、数字金融、数字政府与智慧生活作深入讨论。7月，世界互联网大会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交流会在福建泉州举行，有效凝聚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共识，回应国内外企业关注关切。11月，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成功举办。峰会期间，来自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600多名嘉宾，围绕“共筑开放合作、安全普惠的数智未来——携手构建网络

空间命运共同体”主题，聚焦网络前沿技术发展新趋势、网络空间治理新态势，共探技术驱动的产业创新与实践，共商网络空间及前沿技术治理之道，共享数字浪潮带来的发展机遇，总结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生动实践。其间，举办的网络法治论坛以“建构人工智能良法善治共识”为主题，设置“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实践”“人工智能治理与人类共同命运”等议题，推进人工智能法治的国际交流与多方合作，深化人工智能良法善治的国际共识。

**积极强化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平台建设。**我国积极发挥全球网络治理国际交流平台作用，推动国际社会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字治理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2025年5月，中拉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在陕西西安举办，围绕“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共同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共商人工智能发展治理”等议题开展研讨交流，“中国—拉美国网络安全研修班”同期举办。7月，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在上海举办，会上我国阐明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的主张，发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强调共同把握人工智能机遇，构建具有广泛共识的安全治理框架。同月，亚太经合组织人工智能交流对话在韩国举行，围绕人工智能发展治理、技术产业等议题深入交流。12月，第二届中国—东盟数字治理对话在广西北海举办，聚焦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治理、数据跨境流动三项议题，发布《中方关

于深化中国—东盟数字治理合作的倡议》，推动构建更具包容性、更繁荣、更安全的数字未来。

## 附录 中国网络法治大事记（2025年）

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该方案从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等七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并于1月16日印发《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文件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特别是授权运营进行指导和规范。

1月10日，国家网信办就《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稿拟规制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明确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管理责任以及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行为要求。

1月13日，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1月22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安全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为开办互联网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和军事账号等提供规范指引，明确了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的具体要求。

1月2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江苏省数据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聚焦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安全和保障等内容，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相关案例涉及制造、散播网络谣言敲诈勒索，利用网络敲诈勒索未成年人，编造事由向网络平台商家恶意索赔敲诈勒索等情形，坚持全链条打击，标明网络行为红线，指明依法维权路径。

2月12日，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合规审计的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等作出细化规定。

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相关案例聚焦自媒体运营者发布“黑稿”、企业征信机构错误关联信息、发布不实测评文章等网络侵权形态，加大

名誉权司法保护力度，否定和制裁“唯流量”“抹黑”企业行为，更周延地维护企业名誉。

2月21日，中央网信办在贵州贵阳召开全国网络法治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2024年网络法治建设成效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2025年网络法治工作，并举行首批国家网信办网络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

2月21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启动仪式在贵州贵阳举行，本次活动由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共同指导。启动仪式先后发布2024年全国网络法治宣传精品案例和优秀案例以及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重点项目，贵州、河南、山西、甘肃、北京等5个主办地介绍各站普法行安排。

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相关案例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及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等，明确释放从重惩治的强烈信号。

3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行）》，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关系的建立、国内协调的开展、国内协调的完成等进行了规定。

3月7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细化相关部门规章的标识要求，

明确服务主体标识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制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配套该办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提出了内容标识方法的具体要求，对防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引发安全风险、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水平起到进一步规范作用。

3月13日，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监督管理职责等作出了规定。

3月23日，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将禁止或者限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纳入反制措施。

3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范围、报送时限、报送层级，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利用和管理等内容。

3月26日，中央网信办在江苏无锡召开全国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会议暨网络执法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会议。会议回顾总结2024年网络执法与监督工作经验成效，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挑战，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

3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流通、开发应用以及安全管理等制度。

3 月 28 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专项行动聚焦 App、SDK、智能终端等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开展深入治理。

3 月 30 日，2025 中国网络媒体论坛“坚持主流价值导向推动算法向上向善”主题分享会在广西南宁举行。会议发布“算法向善”南宁宣言，重点互联网企业代表集体签署了宣言。

4 月 14 日，2025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亚太峰会在香港开幕。本次峰会主题是“数智融合引领未来——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来自全球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企业、民间团体高级别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近千名嘉宾参会。

4 月 15 日，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河南省委网信办、郑州市委网信委举行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发布会。会议推选出“音视频类”“文字类”“图片类”“重大辟谣专题”和“优秀辟谣平台（账号）”5 个类别的 70 部优秀辟谣作品，激发向上向善的网络文明力量。

4 月 23 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印发《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技术产业发展与促进、设备设施与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制度，促进和规范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健康发展。

4月23日，中国气象局、国家网信办公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数据开放共享、算法模型研发和应用场景赋能等支持与促进措施、应用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制度等。

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该解释明确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和法律适用问题，规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

4月27日，国家网信办组织召开发布会，公开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该报告是首部国家部门层面发布的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全面展现网络法治发展成果，深入总结网络法治工作经验，凝聚网络法治理念共识，为全面展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发展的最新实践成果打造权威品牌。

4月29日，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在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上正式发布。该模式在国家网信办持续指导下，由国内软硬件企业共同推进，操作方式便捷可控，内容

生态大幅扩充，功能服务有效丰富，覆盖范围显著扩大，实现了全方位优化和系统性升级。

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相关案例明确网约货车领域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受到损害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促推平台企业、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5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该办法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

5月8日，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5”专项行动。该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问题和市场主体关注的网络重点领域，深化视听作品、动漫及游

戏、计算机软件等重点作品和网络存储+传播、网络销售、流媒体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规范网络版权传播秩序，不断净化网络版权环境。

5月19日，公安部、国家网信办、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网号、网证申领方式，规定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强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

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课业负担、校园欺凌防范、网络沉迷防范等问题，新增“政府保护”“网络保护”专章。

5月27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河南站”活动在河南郑州启动。启动仪式上，发布河南网络法治宣传片、国风戏歌《法治看中原》、历史穿越普法大剧《法脉千年》、网络普法IP形象征集及短视频创作赛成果等，为“网络普法看河南”媒体团代表、网络安全和法治教育基层行团队代表授旗。

5月28日，国务院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制、目录管理、共享使用、平台支撑、保障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

规定，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

6月10日，2025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分论坛在安徽合肥举办。本次论坛以“良法善治共筑网络精神家园”为主题，融合政府、产业、学术界和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探讨构建文明、安全、有序的网络法治生态。

6月11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相关主体职责义务，规定规划、建设、运行等各阶段的规范要求，明确制度、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相关案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护等规定，聚焦网络、信息技术侵权新形态，统筹人格权保护和网络侵权惩治，依法追究严重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强化对声音、肖像、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相关案例聚焦网络消费中出现的经营者虚假宣传、七日无理由退货、误导消费者、演唱会门票退款、过度收集消费者信息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提振消费者信心 and 安全感，促进网络消费行稳致远。

6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以及免于报送的情形等，旨在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6月26日，国家网信办印发《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规定了实施行政处罚时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增加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相关行为类型，提高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幅度；增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处罚。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平台经营者义务，规范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

7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公开发布。该意见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司法审判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谋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审判工作最重要的顶层设计文件,明确作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犯罪,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加强数字法院建设等工作部署。

7月16日,国务院公布《住房租赁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并明确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义务。

7月17日,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就中欧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议题开展交流,并就坚持双向对等原则进一步发挥机制作用、推动规则联通等达成广泛共识。

7月22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山西站”在山西太原启动。启动仪式上,行业代表进行普法经验分享,启动“扫码学法边走边talk”活动,展演法治短剧《法度三晋》和原创普法歌曲《晋秀山河 e 法同行》。

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

题的意见》。该意见就办理帮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

7月23日，世界互联网大会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交流会在福建泉州举行。会议介绍了中国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情况，明确了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向着有益、安全、公平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7月26日，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在上海开幕。会议阐明中方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的主张，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发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大会期间，举办以“人工智能伦理与法治”为主题的人工智能法治论坛。

7月28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信息发布传播行为，防范虚假医疗科普信息误导公众。

7月29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河北省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平台和用户相关权利义务、虚假信息发现处置等问题进行规范。

7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

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

7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湖北省数据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了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流通利用、产业和应用、数据安全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制度。

8月19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甘肃站”活动在甘肃庆阳启动。启动仪式上，发布了“e法集结号！网络普法助力红色法治文化传承”行动倡议以及甘肃省网络普法和辟谣优秀作品等，并通过普法宣传片、南梁说唱表演、《法承初心》情景演绎、作品展播等，全面展现甘肃省网络法治建设风貌。

8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就《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公开征求意见稿拟提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支持与促进措施，明确管理实施主体、工作程序以及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

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该解释对相关案件入罪标准、处罚情节认定等作出明确规定，并配套发布典型案例，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提供规则指引。

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62—267号）。相关指导性案例共六件，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涉及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问题。

9月7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宗教教职人员网络行为规范》。该规范明确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网络行为的基本原则，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在互联网上讲经讲道或者从事宗教教育培训的具体要求。

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相关案例聚焦直播带货、游戏交易、数据爬取、人工智能等新类型纠纷，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

9月10日，中央网信办在北京召开深化推进网络法治建设座谈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网络法治建设成就，深入分析形势任务，系统谋划今后五年网络法治建设工作。

9月11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规定了不同类型网络运营者的报告义务、流程和时限要求、报告监管等内容。

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明确写入法律。该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转化为一系列制度安排和行为规范，为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该法明确了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网络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网络服务提供者普法义务和公益普法责任、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普法形式方式创新等涉网法律制度。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该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核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9 月 13 日，国家网信办就《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拟从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和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对电子单证应用的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作出规定。

9 月 15 日，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云南昆明举行。本届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以高水平安全守护高质量发展”，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举办，发布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宣传周期间，举行以“数智互联、共治共享”为主题的法治日主会场活动。

9月19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该指引是我国首个公开面向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的专项政策文件，围绕总体要求、应用场景、规范部署、运行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举措。

9月23日，我国在全球发展倡议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倡议》。该倡议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民生福祉、科技进步、产业应用、文化繁荣、人才培养等五大重点方向，呼吁各国结合自身国情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原则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

9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义务，健全反诈治理体制，强化宣传教育、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

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湖南省数据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了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流通交易、产业发展、要素应用、安全与保障等制度。

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甘肃省数据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了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流通交易、

发展应用、安全和保障等制度。

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将网络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网络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并拓展了互联网法院涉外案件管辖范围。

10月5日，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协会制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国家标准，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涵盖机构运营、签约服务、培训服务、内容生产、用户打赏与互动服务、广告服务、运营服务保障及服务质量评价等维度，进一步规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行为。

10月9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该文件明确要培养学生健康用网习惯，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用网习惯。

10月12日，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第三届数字法治大会在江苏南京召开。大会以“智能时代的数字法治”为主题，设置十二个分论坛与青年论坛，议题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网络强国建设”“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与保障”“人工智能立法”等关键领域。

10月14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

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监督管理要求等。

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鼓励和支持优质网络文化产品生产传播，强化网络运营者等平台主体责任。

10月25日，《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开放签署仪式暨高级别会议在越南河内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我国作为主要倡导者、支持者签署了公约。该公约旨在应对日益复杂的跨境网络犯罪，加强各国在取证、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的合作，填补国际法律体系长期存在的空白。

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作出综合性规定，完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扩大域外适用情形。

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增设“电子运输记录”专节，规定了电子运输记录应当符合的条件以及电子运输记

录的签发、使用、与运输单证的转换等内容，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

10月28日，中国与东盟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该议定书涵盖数字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等9个领域。

10月30日，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信息科技等课程标准日常修订版。以道德与法治、信息科技教材为重点强化网络文明、网络法治教育。

11月7日，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在浙江乌镇开幕。峰会围绕“共筑开放合作、安全普惠的数智未来——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主题，总结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生动实践。峰会期间，国家网信办、北京大学主办网络法治论坛，以“建构人工智能良法善治共识”为主题，围绕“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实践”“人工智能治理与人类共同命运”等议题展开研讨。

11月19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北京站”暨收官总结活动在北京启动。活动以“e法善治 网聚同心”为主题，通过情景讲述、视频展播、普法展演、倡议发布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现网络法治建设丰硕成果，系统总结品牌活动三年经验成效和特色亮点。

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

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包括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旨在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示范、教育、引领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未成年人涉网络言行，强化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惩处与预防。

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条例明确互联网等传播渠道的信息发布要求，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义务以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1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进一步明确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主体责任。

12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旨在规范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方法，引导回收经营者建立健全信息清除管理和技术措施，防范二手流通中的数据泄露风险。

12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自2025

年12月2日起实施。该标准要求外卖平台规范商户入驻审核、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出优化配送规则、保障劳动收入以及降低劳动强度等规定，助力配送员权益保障，引导平台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2月6日，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拟明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与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具体要求。

12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能源数据处理者的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对能源行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精准识别和安全保护提出明确要求。

12月9日，国务院公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报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优秀出版物和全民阅读先进典型，推广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1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该规则结合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特点，细化相关监管要求，从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规范价格标示和价

格竞争行为等方面规范价格竞争秩序。

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开展殡葬移风易俗活动，规定网络祭扫服务平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加强逝者信息保护，不得诱导消费，不得违法违规处理逝者信息或者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

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决定增设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相关案由，更好发挥司法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1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的责任义务，进一步明确保障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具体要求。

12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公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以及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相关规范。

12月19日，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举办的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发布仪式在浙江嘉兴举行。本次活动共评选出100部优秀作品，21部最佳单项作品，推选出30家优秀组织单位。

12月25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制定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要求网站平台做好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12月26日，国家网信办、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规定相关主体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作出显著提示等义务。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进一步规范网络空间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要求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以及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明确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

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数据安全保护规定，提出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

12月27日，国家网信办就《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拟规定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安全主体责任、训练数据管理、用户状态识别与必要介入等服务规范，并明确监督检查要求和法律责任。